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9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995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衷心
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衷心工作坊辦理時間為112年8月開始，每月固定推出至少1場實體工作坊直至112年11月底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團體經驗之學者專家帶領。
- 四、上述工作坊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優先；
 - (二)以本年度首度報名該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優先，視員額均衡錄取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7/27



1120005929



(三)經工作坊講師評估，報名者參與期待和活動設計與目標符合者。

五、本次工作坊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每場次工作坊正式活動日前3週將開放報名，報名連結將公告於教支中心官方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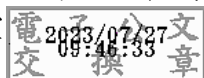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tcare.k12ea.gov.tw/>)，敬請留意最新消息。

教支中心將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暨宣傳海報1份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